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璋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30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keij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401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「5-27-6M」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乙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週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議會、大恩里辦公處、大恩里活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40168A號
附件：計畫圖、書各乙份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「5-27-6M」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）案」自110年10月25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10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5243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。

線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
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 黃偉哲